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周佳蓉

電話：05-5523027

傳真：05-5342175

電子信箱：ylhg0323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一字第1132811250號

速別：普通件

裝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九

主旨：為本縣114年度預算籌編，請確實依所附「雲林縣各機關114年度經常支出縣庫負擔歲出概算額度表」、「雲林縣各機關編製114年度預算注意事項」及其相關附件等規定辦理，於113年6月20日前將應繳交概算表件資料送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彙辦（免備文），請查照。

說明：

一、因本府財政拮据且財源有限，為落實財政紀律，114年度預算依緊縮原則編列。

訂 二、經常支出縣庫負擔歲出概算額度編列請依旨揭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辦理。新增業務支出，應先檢討調減舊有經費予以容納。

三、各機關(單位)歲出概算如有旨揭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款第3及第6目縣庫負擔重新檢討核實提出經費及新興計畫者（以落實縣長施政需求之新興項目為限），請擬具計畫依施政需求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查填先期作業表，並於先期作業表簡述計畫及經費內容、增加經費原因及檢附估價單或經費明細表，以利預算審查作業，否則將退回重送。

線 四、新興之重大支出計畫項目，應先專簽報本府核准（包含經費總需求、辦理期程、成本效益分析、代替計畫、財源籌措方式及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等），並就各項擬代替計畫中，選擇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依節約原則編列。

五、各機關(單位)113年度預算所列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基本設施經費補助部份，因中央政府114年度補助本縣額度尚未核定，請先依113年度預算額度提列，並於說明欄註明。

六、已提縣議會審議通過之墊付案(含中央補助及縣庫負擔)，未列入113年度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轉正者，請列入114年度預算轉正。

- 七、另【雲林縣政府113年度績效評核管理實施計畫】中，績效評核項目及評分權重部分，有關主計面向績效評核管理指標已將縣庫負擔預算籌編增加幅度、編列正確性及送達即時性納入考評，請落實零基預算籌編年度預算，且指派專人負責校對工作，避免預算金額錯誤或勘誤內容過多，並於時限內提送預算資料。
- 八、施政目標及重點1份逕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簽收，並將電子檔傳送至ylhg03132@mail.yunlin.gov.tw電子信箱。(地政事務所請地政處辦理)
- 九、檢附「雲林縣各機關編製114年度預算注意事項(含附件一～三)」、先期作業表、施政目標及重點空白表單。以上表件檔案已上傳至「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主計處-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網頁。

正本：雲林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採購中心、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